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汇瑞德”或“股份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 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金证券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国金证券本期参与辅导的人员与上期辅导人员相比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参与辅导的人员包括：余烯键、彭瑶、刘宸劭、高宇安，其中余烯键为组长。以上四位辅导人员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金证券与中汇瑞德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完成辅导备案，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集中办公、邮件、电话、即时网络通信、走访等方式就辅导工作中的各项问题与股份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沟通协调，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辅导工作小组继续查阅并整理尽职调查的相关材料；

2、辅导工作小组对股份公司 2022 年母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个人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3、辅导工作小组对对股份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4、辅导工作小组多次召开现场中介协调会议，会议对前期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了评估，督促股份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规范；

5、辅导工作小组继续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工作进度，如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可行性研究、备案、环评验收等；

6、辅导工作小组对股份公司新增关联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网络核查；

7、辅导小组持续跟进股份公司业务发展及技术研发情况；

8、辅导工作小组对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金证券为中汇瑞德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辅导工作小组对股份公司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协助股份公司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多次召开中介协调会议，对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辅导人员针对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督促股份公司整改规范，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基本确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并进行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论证，确定募投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目前已完成部分项目的发改委备案工作，但需继续督促公司完成部分项目的发改委备案及环评验收等相关工作。此外，公司的子公司中汇瑞德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置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导致被芜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被处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罚款，虽然公司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但仍需督促企业取得芜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文件。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参与辅导的人员包括：余烯键、彭瑶、刘宸劭、高宇安，以上四位辅导人员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国金证券将与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和方案开展辅导工作，持续跟踪与公司经营业绩、内部控制、股权结构变动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财务、公司治理、公司业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对已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尽快进行整改及规范，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余煒健

余煒健

彭瑶

彭瑶

刘宸劭

刘宸劭

高宇安

高宇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